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512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61；传真：0955-7068761；电子邮箱 zwsfgw201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深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走向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按时公开。

（一）加快完善了领导机制。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委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重点加强和完善了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副主任副组长，有关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委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最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原则、范围等有了明确的认识。定期召开周工作例会、党组会议等研究部署政务公开有关工作。

（二）推动“规定动作”全面落实。编制了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制定并公开了行政责任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照《全面推进“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制度》和《关于规范公文属性源头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把公文起草公开属性关口，实现了所有正式公文都载明公开属性。在政府网站公开了我委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发布《关于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和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三)依法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推进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公开发布了我委 2019 年部门预算。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时领域信息公开，2019 年，我委共核准各类项目 25 个，批复各类项目 59 个，核准结果和批复结果均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和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深化其它领域信息公开，在中卫日报积极发布我委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会议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2019 年，我委共公开发布新闻报道 34 篇。加大信用信息征集归集力度，推动“双公示”工作常态化，严格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七日内“双公示”工作。进一步加大了信用事件信息的公示、宣传力度，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我市综合信用排名在全国地级市中排名第 158 位，连续六个月排名全区四市第一（银川市另行排名）。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定期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和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项目建设督查督办工作会议，切实督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及时在政府网站向申请人答复办理结果，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信息提供方式按有关规定如实提供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办理落实市人大四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其中主办 1 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其中主办 3 件，均答复完毕，结果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8	减 1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	减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认真做好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距离政府储备公开的规定要求，我们还存在一差距。主要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内部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够，对信息的提供不够主动、积极；公开信息的质量不够高；政务公开工作与当前信息化高速发展的形势还不相适应。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一是提高领导干部的“阳光意识”。从领导班子抓起，着力培植建立服务型政府的理念，以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推动全委信息公开逐步规范化、经常化。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大企业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进一步提高发改部门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放管服”情况

一是全力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对投资项目推行网上在线审批，有效解决申请人多个窗口来回跑、多次重复申报材料、审批部门相互制约流程长等问题。简化项目审批要件，规划选址意见和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后，审批要件由原来的4项减为1项；对企业投资项目（除核准类外）全部实行备案管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区域评。在中卫工业园区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共包括灾害

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 9 项评估事项，已完成 7 项。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降低项目前期成本，加快项目落地实施。三是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同时，加大向社会广泛宣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跟踪清单落地实施情况，大力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

（二）市长信箱办理情况

2019 年我委共受理市长信箱 4 件，均已如期答复完毕。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